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何亮点

近日,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颁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对现行条例作了系统的修改、补充和完善。

2020年,全国共有民办学校18.67万所,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超过了1/3;在校生5564.45万人,占比接近1/5。民办教育已经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施条例》的亮点在哪里?与原规定有何不同?对于备受关注的“公参民”“集团化办学”等行为,有何指导意义?

◎ 进一步增加了民办教育扶持政策

民办教育关系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此前,一些社会资本借办学之名,损害了百姓利益,扰乱了整个教育的办学秩序。

对此,《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这就意味着,民办教育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不得与“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宗旨相背离。为了将坚持公益性原则落到实处,《实施条例》作出一系列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国民办学校的设立制度,严把入口关;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利用国有企业、公办教育资源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实施条例》进一步增加和明确了扶持的政策,包括财政扶持、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鼓励金融、保险机构为民办学校融资、风险保障等提供服务。同时,加强规范,包括完善民办学校招生规则,规范利用互联网技术等在线办学行为。

“在支持与奖励方面的最大调整是,删除了‘合理回报’相关条款,同时,明确了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在财政、税收、用地、金融等方面的差别化扶持举措,明确了优先扶持办学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民办学校的导向。”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介绍。

在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方面,《实施条例》着重依法落

实、完善了民办学校收费和管理机制,健全了民办学校资金和资产的管理使用规则,新增了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坚决防止以非营利之名行营利之实。

◎ 为过度资本化“设禁区”“亮红灯”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无序竞争、违规办学等行业乱象加强了行业监管,通过“设禁区”等方式对当前民办教育某些领域中出现的过度资本化、过度商业化“亮红灯”。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表示,“这是对少数、少量不符合政策方向和群众利益的办学行为的有力纠正,对民办教育的保护与支持”。

《实施条例》新增“教师 and 受教育者”章节。重点落实法律关于师生权益保证的规定。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强调对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平等对待,规范和支持民办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条例》还专门增加了

“从业禁止”内容,这是条例基于教育行业的特殊性质和行业要求新增的一个法律责任形式。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等主体,对民办学校的运行和管理有着重要的影响。实际上,他们的行为也会直接影响民办教育乃至整个教育系统的形象和声誉。这些主体如果出现了违法违规行为的话,《实施条例》在一般的处罚规定之外,给予从业禁止,即禁止他在一定年限内再从事相应的工作,情节最严重的可以终身禁止。王大泉说:“这些规定有助于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也能够形成真实的震慑,促使有关主体能够履行好自己的法律义务。”

◎ 禁止公办名校办分校

《实施条例》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在很多地方,这一方式曾被认为是快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

“良方”。有媒体报道,许多开发商为了卖楼盘而在楼盘所在小区建立公办名校分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认为,这种办学模式也对教育生态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它稀释了公办学校本身的品牌资源,加剧教育焦虑,由此衍生出许多社会问题。同时,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却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不管是对公办学校还是民办学校,都造成了不公平竞争,扰乱了正常的教育秩序。”这一做法,在《实施条例》中被明确禁止。

此外,为限制部分不法教育管理者变相倒卖国有教育资产,《实施条例》还增加了完善举办者变更机制方面的规定: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光明日报》陈鹏)

成都法律公园暨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法治中心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李林 晔)5月18日,成都法律公园暨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法治中心在肖家河街道揭牌成立,将着力为辖区内的企业和群众提供各类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

据了解,成都法律公园目前共设有前台引导区、法治沙龙区、法治宣传培训基地、会议区、共享法务平台及综合性法律服务区6个主要服务区域,采取“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的服务模式,整合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处、鉴定所、保全机构、心理咨询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资源,将窗口接待与后台延伸服务办理紧密结合,具有“阵地”“枢纽”“窗口”等功能效应。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王琦介绍,成都法律公园暨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法治中心的成立,有利于“一核多元”模式在街道的深入实施,使辖区内的企业和居民能享受到更加全面、细致的法律服务,保障更加全面深入,并形成积极的辐射带动效应。

“我们既能为辖区内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成本低廉、专业高效的法律共享服务,也能为辖区居民提供一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同时具备法律教育宣传和基层社区矫正等功能,为街道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福州首家婚姻家庭法律服务站成立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首家婚姻家庭法律服务站在鼓楼区司法局温泉司法所成立。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组成的团队提供离婚财产纠纷、子女抚养纠纷、遗嘱继承、分家析产等方面的公益性法律咨询指导服务,同时开展民法典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据了解,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铺开以来,鼓楼区司法局在走访调研群众法律需求基础上,决定联合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依托温泉司法所和温泉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试点成立婚姻家庭法律服务站,满足群众新期待新需求。

鼓楼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婚姻家庭法律服务站进一步健全了司法行政工作服务群众的新机制和区、街镇、社区三级全覆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更好地满足居民群众在家事层面的多元化、个性化法律服务需求,促进法治宣传进一步精准化。 (法制网 王莹)



近期,贵州省凯里市辖区连降暴雨,给群众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凯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加大对各主要路段巡逻力度,全力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清除路障保畅通。图为近日,凯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棵树片区中队的民警在清理三棵树镇季刀上寨通村公路上倒塌的树木。

唐光新 黄玉琴 摄

江苏南通幸福街道：播种好人“星火” 照亮幸福之地

徐亚萍

近年来,江苏省南通市幸福街道好人频出,有“替友行孝”的中国好人杨锋,有热心公益的全国最美家庭胡玉英家庭,有千针万线为贫困儿童编织毛衣的江苏好人顾金珍,有见义勇为的“最美南通人”徐德林……从一个好人到一群好人,星罗棋布的好人已在这座幸福小镇播下“火种”,影响带动着越来越多的人学习好人、崇尚好人、争做好人。

◎ 厚植土壤,好人文化“处处见”

幸福街道培树好人注重发挥文化的“浸润力”。在辖区主干道、广场、建筑工地等公众场所,投放道德模范、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志愿服务等公益广告3000多处。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打造幸福好人园、织心社、杨锋工作室、育英工坊等特色载体,构筑“好人讲、讲好人”的互动平台。作为市区首个好人主题公园,幸福好人园集中展示了近年来涌现出的公民道德建设成果和好事迹,寓教于园、寓教于景、寓教于乐,让大家在游园休憩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

教育和熏陶,从而激发人们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内在自觉。

◎ 多元培选,好人评比“层层推”

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的培育选树是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的重要举措。幸福街道坚持拓宽推荐渠道,扩大覆盖范围,构建组、村、街道梯次推荐体系,实现“榜样”推选全覆盖。通过定期调研、日常督导,将以往的“材料报送”变为“入户了解”,与群众拉家常、谈家风,发动群众积极推荐身边好人好事,确保典型选树“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将组织推荐、社会评荐、个人自荐相结合,确保“好人线索”推荐数量和质量。从街道到村(社区),好人评比活动全面开花,覆盖各个群体、各行各业,累计张榜身边好人500余人。街道有党员先锋户、创业模范户、文明家庭户“新三户”评选,各社区都有自己的好人评选活动,如施店社区“诚信邻里”、秦西社区“最美秦西人”等等,通过特色化、品牌化评选活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打造了一批过得硬、立得住、叫得响的好人品牌,

引导辖区干群见贤思齐,确立了社会道德风向标。

◎ 暖心帮扶,好人礼遇“时时有”

幸福街道牢固树立“德者有得、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把尊崇褒扬、关心关爱榜样人物、维护他们的荣誉和形象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帮扶制度,实实在在地为好人群体办实事、撑腰杆。对评选出来的榜样人物,举办颁奖仪式,戴红花、发证书;邀请他们参加重大纪念日、重大节庆活动,让他们有光彩、享荣耀、受尊崇;定期上门看望慰问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对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资金、物资帮助;有政策支持需求的,尽快落实政策;需要精神慰藉的,提供人文关怀,做到帮扶工作具体化、常态化,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如:“熊猫侠”在疫情发生后跨江献血受到嘉奖慰问,“毛衣奶奶”老伴重病住院获绿色通道……通过多管齐下、礼贤敬德,在全社会形成“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的良性循环,让各类模范好人成为人们心中的偶像。

◎ 善举接力,好人精神“人人学”

道德模范辈出,榜样层出不穷,与幸福街道蓬勃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密不可分。各类志愿服务队伍,是幸福街道道德模范不断涌现背后的推动力量。以“一村一品、各具特色、精彩纷呈”为目标,街道逐步形成了幸福指数、三色花、飞牛小匠、爱心车队、熊猫侠志愿服务联盟等21个志愿服务品牌,共计志愿者1000余名。幸福指数志愿服务队“悦享成长”项目获评南通市希望工程25周年爱心助学公益示范项目。飞牛小匠公益组织定期为好人家庭、优秀党员家庭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替友行孝”的中国好人杨锋将政府慰问金悉数捐出,成立“杨锋工作室”帮扶留守儿童……好人现象的“蒲公英效应”正在不断放大。

幸福街道坚持不懈树典型、育美德,用一个个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身边好人感召人、影响人、带动人,促使群众从“向善”向“乐善”转变,让善行义举成为幸福人民的自觉行动,让“好人精神”成为街道的亮丽名片。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记者 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17日发布案件分析统计情况显示,从今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至3月底,全国检察机关共依法批准逮捕袭警犯罪嫌疑人405人,起诉101人。袭警犯罪多与醉酒有密切联系,轻微暴力袭警案件占比较大。

检察机关分析发现,袭警犯罪中,多数犯罪嫌疑人系临时起意实施犯罪行为,且大部分行为人经历从情绪抵触演变至言语吵闹,再逐步发展为肢体对抗,甚至持械对抗的升级过程。其中,因醉酒后情绪失控,对执法民警发泄不满情绪的占比较大。

通报显示,江苏省检察机关办理的42件袭警案件中,因酒后滋事或与他人发生纠纷,继而对执法民警实施暴力的占47.6%。青海省检察机关受理的3件袭警案件中,4名犯罪嫌疑人均均为醉酒后将执法民警发泄不满。

在该类犯罪中,犯罪嫌疑人常常采用辱骂、推搡、撕扯、殴打等方式阻碍警察执行公务。如,湖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16件袭警案件中,12件系犯罪嫌疑人使用拳打脚踢、撕咬等轻微伤害行为阻碍执法,占75%。

该类案件大多有现场录音录像作为直接证据,在证据基础面前,犯罪嫌疑人往往无法辩驳,积极主动选择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另外,大多数因酒后情绪难控而实施袭警行为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在清醒之后或经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真诚悔罪并赔礼道歉。

据介绍,检察机关将在充分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加强对司法实践中遇到问题的梳理和分析。特别是袭警罪犯罪对象、暴力程度认定、入罪标准把握等法律适用问题,最高检将及时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或出台指导意见等方式,进一步统一司法执法标准。

辽宁构建“1+2+5”体系 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视频调度会,明确构建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1+2+5”工作体系,即以1个评估办法为牵引,以2个专项整治和5个专项活动为载体,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据悉,4月9日,辽宁高院出台《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的办法(试行)》,明确法院在审理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的案件时,在立案、审理、裁判、执行等各阶段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均要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办案活动对企业的影响。

据介绍,2个专项整治聚焦市场主体反映最强烈的突出问题。涉市场主体超审限案件问题专项整治,要对涉市场主体超审限案件建立台账,每月通报台账内案件清理进度;涉市场主体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问题专项整治,要完善案款发放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主体。

5个专项活动聚焦市场主体迫切需要。依法保护市场主体人身财产安全专项活动,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办案时限、证据标准;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项活动,提高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效率,实施跨区域集中管辖;推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维护涉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加强诉源治理和裁判指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涉特殊主体执行积案清理活动,排查梳理涉特殊主体执行案件情况;推动实现“三个不用找关系”专项活动,深入应用一站式建设,落实跨域立案、首问负责制、院长接待等制度,推动办事不用找关系;构建案件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内外联动的制约监督体系,推动办案不用找关系;深入落实《关于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办法》等5项制度,精准回应人民群众诉求,推动反映问题不用找关系。 (法制网 黄艳辉 严怡娜)